

	法院裁判、仲裁 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生效法律文书 号	
	进入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执行文书号	
	保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财产保全文书 号	
债 权 事 实 与 理 由	(债权的形成原因、还款情况、催收情况、有无担保等需要说明的事项,可另附详细债权申报说明)			
声 明	<p>债权人已收悉《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公告》《债权申报须知》及其附件。</p> <p>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p> <p>债权人承诺已如实填写债权申报相关信息及相关联络信息,并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可作为临时管理人在枣庄市普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案中核实债权人身份的有效信息,如因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p> <p>债权人承诺本次申报已将本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申报完毕。</p> <p>债权人保证没有虚假申报债权,并承诺如有虚假申报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申报债权不予确认、免受清偿的后果。</p>			

申报人(盖章/签字并按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按印):

申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申报人名称/姓名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本页不足, 可附页)		份数	页数	原件或 复印件	备注
主体 资格	身份证(自然人) / 营业执照(法人)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等须盖 章, 身份证复印件须 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委 托 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律师证				
	律师事务所函				
证 据 材 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p>申报人声明保证: 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均真实有效, 本次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文件与原件相一致, 不存在伪造、变造等情形, 如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接收人声明: 本次债权申报文件的接收并不代表接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p>					

申报人(盖章/签字并按印): _____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枣庄市普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_____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送达地址和银行账户确认书

申报人		
告知事项	<p>1. 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破产重整案件相关文书和信息，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向临时管理人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含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p> <p>2. 为提高送达效率，临时管理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短信、彩信、电话，下同）、微信等方式送达破产预重整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以邮政特快专递发送的，以回单中显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显示拒绝签收、无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p> <p>3. 申报人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供以其个人名义开立的真实准确的银行账户，不得填写他人银行账号，临时管理人支付至申报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的款项，视为申报人受领。</p> <p>4. 预重整期间如申报人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临时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p> <p>5. 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使破产预重整程序中的相关文书、信息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或不能受领分配的，申报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指定送达人	
	邮寄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债权分配款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申报人确认	<p>我(单位)已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盖章/签字并按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理人(签名按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诚信登记承诺书

管理人暨全体债权人：

本单位/本人按照债权申报通知及预重整管理人要求提交有关本单位与枣庄市普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据的相关材料。为了保证登记债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本单位现作如下声明：

一、本单位/本人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的债权数额真实，债权所依据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已提供的复印件均有原件或者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据可供核对；

二、如果登记的债权在诉讼或者仲裁中，该诉讼和仲裁已完成对枣庄市普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的送达；

三、如果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登记的债权，则登记的债权数额与该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债权具体数额一致；

四、如果登记的债权已得到部分清偿，则登记的债权数额已扣减该部分已受偿数额，仅就未受偿部分登记；

五、如果登记的债权和其他债权人的债权是连带债权，已在登记中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

六、本单位/本人已知悉虚假破产、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如有不实，自愿接受法律制裁。给预重整管理人、枣庄市普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人承诺

本人/单位已认真、仔细阅读《债权申报须知》，对其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因违反上述须知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本人/单位保证没有虚假申报债权金额，并承诺如被发现本人/单位有部分申报债权金额虚假，本人/单位自愿承担全部债权不予确认的后果。同时本次申报已将本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申报完毕。特此签字确认。

申报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